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924
投诉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Zhang Guoxiang
争议域名:	<dellemcservice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 78682 圆石市戴尔道一号。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其地址为 25th Floor,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被投诉人为 Zhang Guoxiang，其地址为 999, Changning Rd, Shanghai, China。

争议域名为 <dellemcservice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其地址为 3/F., HiChina Mansion, No.27 Gulouwa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HKIAC”) 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其后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修改)是投诉人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 HKIA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HKIAC 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6 年 11 月 15 日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确认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

2016 年 11 月 17 日 HKIAC 正式发出本案投诉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开始。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同日，HKIAC 发出确认收悉答辩书通知。

2016 年 12 月 1 日 HKIAC 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 HKIAC 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背景

投诉人是全球知名“DELL”品牌的 IT 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其主要的商品包括有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和服务。2015 年 10 月 12 日投诉人及 EM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易安信”）联合公布双方签订了收购合并合同。易安信自 1979 于北美创立至今，主要提供数据存储、资讯安全、虚拟化、云计算等用于存储、管理、保护和分析大量数据的产品和服务等，在 2006 年 6 月，易安信的“EMC”品牌产品、服务正式进入中国市场。2016 年 8 月 30 日投诉人对外公布其与易安信的合并已得到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合并将在 CORPORATION（中文译名“易安信公司”，以下简称易安信）联合公布双方签订了收购合并 2016 年 9 月 7 日完成。

投诉人背景

除了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争议域名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外，被投诉人的背景不详。被投诉人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dellemcservices.com>，为期三年直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首先，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和易安信分别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地区申请和注册了“DELL”/“戴尔”及“EMC”商标，其中主要涵盖的商品和服务包括：计算机、计算机周边产品和服务。投诉人认为经过多年的推广和使用“DELL”/“戴尔”及“EMC”为消费者所熟悉并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其中“戴尔”在计算机产品领域，已经构成驰名商标。在合并后，易安信的知识产权权利正在转移至投诉人的名下。

在中国，投诉人在第 9、38、41 和 42 类下注册有“DELL”和“戴尔”商标，而易安信在第 9 类下注册有“EMC”商标，他们分别对这些商标享有独占的商标权：

商标名称	分类(覆盖商品/服务)	注册号
DELL	9	3178874
DELL	9	3689009
DELL	9	7355416
DELL	9	910585
DELL	9	G1005367
戴尔	9	1298609
戴尔	9	3178873
戴尔	9	7355415
DELL	38	G1005367
戴尔 DELL	38	3265883

DELL	41	5489224
	41	G1005367
DELL	42	1391653
DELL	42	4454284
	42	G1005367
戴尔	42	1388808
戴尔 DELL	42	3265882
PowerEdge	9	1396453
PRECISION	9	2020630
	9	2020883
PowerVault	9	1396455
DELL FLUID DATA	9	13557838
DELL FLUID DATA	42	13557837
DELL PRECISION	42	1388836
EMC	9	670444
EMC	9	1121491
EMC	9	1213109
EMC	9	1670273
EMC	9	5298726
EMC	9	5298727
EMC	9	5298728
EMC	9	5298729
	9	11133481
EMC CENTERA	9	11513110

投诉书附件 3 附录了上述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商标信息打印件。

投诉人主张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dellemcservices.com`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dell” 及 “emc” 相似。争议域名由两三部分构成，分别是 “dell”， “emc”

和 “services”，其中，“services” 可被解释为 “服务、效劳、帮助”，也可以解释理解为 “服务业”。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总体来说可以理解为 “DELL EMC 服务” / “DELL EMC 服务业”，会让人产生被投诉人是经过戴尔及易安信授权的服务经销商的错觉，引起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投诉人主张在以往的案例中，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通常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综上，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项规定。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不但对 “DELL” 享有在先商号权及商标权，还注册了多个包含 “DELL” 商标在内的域名。投诉人通过含有 “DELL” 商标的域名包括 www.dell.com / www.dell.com.cn 向公众宣传推广其计算机等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对 “DELL” 商标和域名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 “DELL” 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商号 “DELL” 完全相同；

另外，易安信也对 “emc” 享有在先商号权及商标权，也注册了多个包含 “emc” 商标在内的域名。易安信通过含有 “emc” 商标的域名包括 www.emc.com 向公众宣传推广提供数据存储、资讯安全、虚拟化、云计算等用于存储、管理、保护和分析大量数据等产品和服务，易安信对 “EMC” 商标和域名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 “emc” 与易安信在先商标和商号 “EMC” 完全相同，

投诉人亦指出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和 / 或易安信商标的被授权人，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和

/ 或易安信的商号、商标，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和易安信的商标权。

综上，投诉人或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a)(ii)项规定。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企图通过误导相关消费者的方式利用投诉人已有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DELL” / “戴尔” 商号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如前所述，投诉人的“DELL” / “戴尔” 商号和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上投诉人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推广，这些商号和商标更是获得了极强的显著性，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几乎人尽皆知。争议域名直接使用完全相同的“DELL” 绝非出于偶然。

其次，早于 2015 年 10 月的时候，投诉人已经公开宣布将会并购 EMC CORPORATION，消息一出后马上被传遍或转载。而被投诉人在注册 dellmcservices.com 的日期是在 2016 年 05 月 03 日，这说明争议域名是在并购消息传出后注册的，我们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是恶意抢注争议域名。很显然，被投诉人的目的是希望凭借投诉人的巨大商誉，故意制造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以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投诉人认为如果被投诉人是有资质的计算机服务提供者，那被投诉人就是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因此其注册和日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将可能在实际上通过误导投诉人的潜在客户而干扰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而这不仅是《政策》第 4b(iii)款规定的恶意行为，还是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被投诉人并非有资质的计算机服务提供者，那么该网站将对所有使用的互联网使用者造成巨大威胁。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构成了混淆性近似，对投诉人的服务感兴趣的投资者们可能会访问该假冒的网站并购买和使用其服务或产品，其非专业的计算机服务或产品将可能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及在网站上假冒投诉人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商号权和商誉，同时也危害了相关消费者的利益。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以及域名并将其使用在商业活动中，企图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其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或者至少与投诉人存在其他密切联系。被投诉人同时期望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商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以牟取非法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极大恶意，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符合《政策》第 4(b)(iv)项规定。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的答辩如下：

(1)被投诉人声称申请争议域名纯属个人行为。被投诉人亦声称其名下并无任何法人实体公司，也没有参股任何公司。

(2)被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并没有将该域名做过任何必实指向解析，更未用其做过任何商业行为。

(3) 被投诉人声称其没有售卖该域名的任何想法， 也无实际行动。被投诉人认为反倒是投诉人曾意图诱骗被投诉人售卖（答辩书附相关有打印邮件作为证据）。

(4) 被投诉人亦声称被投诉人将来也不会用此域名做任何电子商务用途，纯属好玩。最多是为了方便将解析指向被投诉人自己家里的私人上网的路由器 IP 地址，方便管理。

(5)被投诉人认为 DELL 和 EMC 这两家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是分别运营的两家独立公司，且行业性太强，只 限於 IT。被投诉人认为普通大众只知道 DELL 是卖电脑的。被投诉人亦认为 DELL 是一个姓氏，可 以作多种解释。也可以是从从事其它任何行业世家人的姓氏。EMC 更不是一个英文单词，可以作很多种组合和解释。DELLEMC 连在一起，更可以作很多理解。被投诉人主张从 DELL 及 EMC 公司来看，他们连 DELLEMC 这个品牌都没有，更莫论 DELLEMCSERVICES。被投诉人声称据公开报导，DELL 及 EMC 合并的后，不只中国商务还没有完全批准，他们以 DELL TECHNOLOGIES 对外宣传。据被投诉人从 IT 行业得悉 DELL 经已将其服务部门打包卖给了 NTT DATA。因此，被投诉人认为他们再搞自己的 SERVICES 品牌，是 否有欺骗 NTT DATA 的嫌疑。

(6)被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理解争议域名为 DELLEM-CSER-VICES 是很有法国正宗甜点的范儿。被投诉人声称其想法是将来用该域名来做的个自己的蛋糕品牌。

5. 专家组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专家组意见

首先，投诉人据行政专家组程序指令第一号及第一号提供了补充资料及文件。

(1)程序指令第一号

专家组是鉴於(A)投诉书声称 “2016 年，投诉人和易安信进行合并，在合并后，易安信的知识产权权利正在转移至投诉人的名下”。但是投诉书附件所载的多个 “EMC” 注册商标均註明该等商标已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商标转让；及(B)涉及投诉人和易安信进行合并在互联网的主要公布、公开信和报告而发出。

投诉人在其回应提供了委托授权代理人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的授权书副本；Dell Technologies Inc. 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 “FORM 8-K” ；与及 “EMC” 商标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转让的转让公告文件。

被投诉人在其回应重复答辩内容，并强调 DELLEM-CSER-VICES 是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的理解。

(2)程序指令第二号

专家组是鉴於(A)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FORM 8-K” ，3.02 项清楚写明[在合并后]EMC 公司成为戴尔技术公司 (“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B) 在本案，投诉人是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并不是 Dell Technologies Inc. (戴尔技术公司)而发出。

投诉人在其回应提供了 Dell Technologies Inc.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投诉人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FORM 10-Q” 。当中提及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私有化交易，在该交易投诉人 Dell Inc. 被 Denali Holding Inc. 收购（其名称后在 2016 年 08 月 25 日更改为 Dell Technologies Inc.）。

综合以上补充资料及文件，专家组有以下的认定：

(i) 2015 年 10 月 12 日，投诉人与 EMC 公司对外公布合并协议。当时投诉人的创立人 Michael Dell 先生在投诉人网页发出给其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公开信介绍该合并的安排。其中 Michael Dell 先生讲到 “Our Client Solutions business, and our most well-known business, will continue to be known simply as Dell. Our Infrastructure Solutions business, a real powerhouse in 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brings together the very best of Dell and EMC and will be known as Dell EMC.”

(ii) 2016 年 8 月 30 日投诉人公布经已收到中国商务部的批准，合并将在 2016 年 9 月 7 日完成。合并亦正式在该日完成。

(iii) 2016 年 10 月 17 日，“EMC” 商标（即第 670444, 1121491, 1213109, 1670273, 5298726, 5298727, 5298728, 5298729, 11133481 及 11513110 号 “EMC” 商标）从 “EMC 国际公司” 转让到 “易安信公司 (EMC 的公司)” 名下。

(iv) 在合并后，投诉人及易安信公司 (EMC 的公司) 都是 Dell Technologies Inc. 的全资附属公司。

从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注册信息，专家组认定《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及的争议域名投诉。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规则》第 15(a)条规定专家组应基于当事方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

以下专家组分析本案的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一)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从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是以上所列的“DELL”中国注册商标的持有人。易安信公司（EMC 的公司）是第 670444、1121491、1213109、1670273、5298726、5298727、5298728、5298729、11133481 及 11513110 号“EMC”商标的注册持有人。由于投诉人及易安信公司（EMC 公司）都是 Dell Technologies Inc. 的全资附属公司，投诉人亦间接享有“EMC”中国注册商标的权利。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 <dellemcservices.com> 与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dell”及“emc”相似。争议域名由两三部分构成，分别是“dell”，“emc”和“services”，其中，“services”是通用英文字是指“服务”、“服务业”等。

专家组亦认同公众，尤其是 IT 产品和服务使用者，看到争议域名<dellemcservices.com>时，极有可能错误的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及易安信所有或与投诉人及易安信有一定关联。投诉人早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已公布在投诉人及易安信用合并后，他们的 IT 解决方案业务将以“DELL EMC”名称提供。

被投诉人的个人行为是必须按照其与注册服务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所签订的承诺及相关规定行使。

采用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1.21 段所列出的以下考虑要点：

(a) 在 UDRP 下混淆相似性的門檻测试准则涉及商标和域名本身之间的比较，以确定互联网用户混淆的可能性；

(b) 应用该测试准则通常是将涉及商标与域名中的字母、数字、字符作出直接的视觉或听觉比较。每个案件必须根据其自身的要点来判断，有些情况，商标可能不能被识别在域名中，包括该商标对应于域名中的通用术语或词语，其本身包含域名中的另一个通用术语或词语；

(c) 为了满足该测试，相关商标通常需要在域名中识别出来，添加通常，字典，描述性或负性术语通常被认为不足以防止对互联网用户造成混淆的结论；及

(d) 域名中适用的顶级后缀通常在混淆相似性测试时不被考虑，除非在适用的顶级后缀可能本身构成相关商标的一部分。网站的内容（与商标持有人的业务相似或不同）通常在 UDRP 第一要素下的混淆相似性的风险评估中被忽略，尽管这样的内容可以被视为高度与根据 UDRP 其它两发个要素（即权利或合法利益和恶意）造成混淆的意图，

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DELL 及 EMC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理由如下：

第一、正如上面所述，争议域名完全包含 DELL 及 EMC 完整商标。

第二、争议域名< dellemcservices.com >在“DELL”及“EMC”后添加通用描述性词语"services" 不足以防止对互联网用户造成混淆的结论，这并不足以减少域名和投诉人商标的混淆近似性。

第三、 被投诉人所声称争议域名应理解为被投诉人想打做“DELLEM-CSER-VICES”法国正宗甜点蛋糕的品牌是超越常识和逻辑的编造理由，不能成立。从时序来看，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只是在投诉人 Micheal Dell 先生公布合并后，抄袭投诉人的“DELL ”及“EMC” 商标名称。这并非巧合。

第四、 争议域名中的顶级后缀（“.com”）在混淆相似性测试时无须考虑。

综合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DELL”及“EMC”注册商标标识构成混淆性近似。因此，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的规定。

(二)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其“DELL”及“EMC”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第2.1段。

《政策》第4(c)条规定针对第4(a)(ii)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方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i)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即使被投诉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被投诉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经已认定被投诉人只是抄袭了投诉人的“DELL”及“EMC”商标名称，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并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或意图，争议域名尚未解析，亦未投入商业或任何其它使用。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并没有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合理地使用该域名。

专家组认为没有的任何证据证明任何《政策》第4(c)条规定的情况存在。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三)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a)(iii)条，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被投诉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被投诉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被投诉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及使用，并认定：

(a)在本案，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利用域名，在投诉人合并实体出现前抢先注册争议域名，试图利用公并后可能产生的权利，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b)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全球知名的“DELL”及“EMC”商标。合并要涉及中国商务部的审批可见投诉人及 EMC 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规模。

(c) 被投诉人注册尚未解析的争议域名的唯一可信理由便是企图不正当地从投诉人与 EMC 公司合并后附带的名誉和声望中赚取利益。

(d)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保持在非活动状态，综合本案的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DELL”及“EMC”商标在中国境内外的知名度)，此种行为实属对该域名的“被动持有”，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e) 除上述事实认定外，《政策》第4(b)(ii)条规定的情况在本的案存在，亦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综合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dellemcservices.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6年12月29日